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莊佳瑋  
電話：047273173分機547  
電子信箱：jhc.set@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60054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共1個電子檔)(0054051A00\_ATTCH6.pdf)

主旨：本府辦理「106年度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系列研習」，  
請貴校依計畫參訓對象指派人員參加並依規定本權責核假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6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維持本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並配合本縣更替鑑定施測工具，加強人員對操作測驗工具、測驗結果數據分析及解釋之能力，藉以提升本縣特殊教育鑑定、評估資料之信、效度，特規劃辦理本系列四主題課程研習，各主題課程時間及地點詳請參閱研習計畫，請貴校依研習計畫規定，指派適當人員參加。
- 三、本府同意核予各場次研習時數如下：
  - (一)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ABAS-II)研習：共二場次課程，每場次完成研習課程者，核予8小時。
  - (二)新任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個案研討：共二場次課程，每場次完成研習課程者，核予4小時，並得採計折抵輔導人

輔導室 收文:106/02/17



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E. 個案研究」3小時。

(三)自閉症、情緒心理評量教師個案研討：共三場次課程，每場次完成研習課程者，核予4小時。

(四)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評量之訪談、溝通技巧：共二場次課程，每場次完成研習課程者，核予8小時，並得採計折抵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B. 理論與實務研討」6小時。

四、教師參與研習者請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項下報名。

五、研習聯絡人：本縣特殊教育中心曾宇鴛老師(04-7273173分機546)。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文興高中、精誠高中、正德高中

副本：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本縣教師研習中心、本縣學生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

2017-02-17  
13:44:12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